

2023 第十三屆全國大專校院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

倫理個案組決賽規則

一、決賽撰寫原則

- (一) 延續初賽個案「碳中和飛行的困境」，由各隊根據其初賽階段之論述，再融入對決賽題目之思辨及分析，進一步完成決賽作品。決賽題目、格式及封面請參閱通知郵件。
- (二) 各隊另需準備簡報檔案，於決賽當天進行上台報告及接受提問。由於上台簡報時間有限，決賽之簡報內容需包含對決賽題目之論述，各隊在報告的時限內，得視情況及需要，再斟酌加入初賽階段之分析內容。

二、決賽作品繳交

(一) 繳交時間

請決賽隊伍於**2023年12月5日(二)17:00前**，由各隊隊長代表，上傳決賽作品到指定之雲端空間，交件截止後，將關閉雲端空間，恕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補件。未交件者，視同棄權。

(二) 上傳網址及檔名

1. 上傳之雲端網址請見通知郵件內容。

各隊上傳網址不同，請妥善管理並勿外傳，以免影響自身參賽權益。

2. 上傳檔案分為個案分析(WORD及PDF格式)以及簡報(Powerpoint及PDF格式)共四個檔案。檔名命名格式分別為：

組別編號-隊名-個案分析(例：B000-OO隊-個案分析)

組別編號-隊名-簡報(例：B000-OO隊-簡報)。

3. 決賽當天以簡報方式進行個案分析報告，播放之簡報檔，以各隊上傳雲端之檔案為依據，務必僅上傳正式提交版本，若雲端空間同時存在多個檔案，本競賽僅提取符合命名格式之檔案作為決賽之作品。簡報內容請勿透露參賽成員所屬校系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訊，交件截止後，恕不受理檔案更換。

- (三)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人格權為參賽者擁有。獲獎者對作品的著作財產權需轉讓至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及信義文化基金會擁有。

- (四) 為利競賽作品能發揮其後續帶動企業與社會的良善價值，參賽者需同意提供參賽資料授權主、協辦單位於各種媒體、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放、影像及圖文宣傳、攝影、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佈、出版、網頁製作、下載傳輸、廣告、廣播等)，包括將該權利授予第三方進行如上運用，參賽者同意主、協辦單位保留三年擁有使用參賽作品的彈性使用權利。

三、決賽報到及出席

- (一) 決賽日期：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
- (二) 決賽地點：長榮大學(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1號)
- (三) 報告順序：決賽當日上午10點25分進行決賽抽籤決定報告順序，抽籤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於決賽當日上午10點2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 (四) 參賽隊伍之決賽隊員及人員須與初賽隊員及人數一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需更換隊員時，以更換一名為限，並於決賽前告知主辦單位及完成更換申請手續。
- (五) 當天因故無法出席者，請事前告知主辦單位並填寫書面表單。各參賽隊伍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隊員出席決賽。無法出席決賽之隊伍，視同棄權。
- (六) 各隊上台簡報人數不限，但全體隊員必須一起上台接受提問及回答問題。

四、決賽評審流程

(一) 決賽評審項目及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個案議題辨識	針對比賽個案內容發掘主要問題，並提供建議及可行的解決方案。	30%
內容架構與組織性	簡報內容完整、邏輯清晰性、假設與詮釋清楚明白、時間精準掌控，與適度的視覺輔助。	35%
問答情形	答覆技巧、反應，以及針對問題進行答覆。	25%
團隊表現	團隊的整體形象、默契，及出席情形。	10%

(二) 決賽議程

時間	個案競賽決賽議程
10:00-10:30	來賓及隊伍報到、領取資料
10:30-11:00	開幕典禮~ 主持人致詞、介紹評審委員及來賓、來賓致詞
11:00-11:10	第一場次準備
11:10-12:10	第一場次上台
12:10-13:10	午餐休息、第二場次準備
13:10-14:10	第二場次上台
14:10-14:15	休息、第三場次準備
14:15-15:15	第三場次上台
15:15-16:15	評審會議及休息
16:15-17: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備註：為預定議程，當天可能視各隊報告情況彈性調整

(三) 各隊報告流程

1. 參賽隊伍個案報告(10分鐘)

- (1) 決賽當天各組報告以簡報檔播放。
- (2) 每隊個案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9分鐘時舉牌提醒報告所剩時間，10分鐘一到響鈴即停止簡報。

2. 提問與答詢(8分鐘)

(1) 競賽隊伍提問(3分鐘)

- ①報告隊伍完成個案簡報後，次一報告隊伍必須提出一個問題，由報告隊伍回答(例如：第一隊報告後，由第二隊提問；第二隊報告後，由第三隊提問，以此類推，第九隊報告後，由第一隊提問。)
- ②提問隊伍討論及發問時間為1分鐘。提問之問題需清楚明確，且只能提問一題，不得追問。提問隊伍於聽到主持人宣告「請OO隊開始發問」後，開始討論並提出問題。工作人員將於30秒舉牌提醒所剩時間，1分鐘一到響鈴應即停止提問。
- ③報告隊伍討論及回答時間為2分鐘。各隊於聽到主持人宣告「請OO隊開始回答」後，開始討論並回答問題。工作人員於1分30秒舉牌提醒所剩時間，2分鐘一到響鈴應即停止回答。

(2) 評審團提問(5分鐘)

- ①現場5位評審委員共同提問，提問時間為2分鐘，以不超過3個問題為原則。
- ②評審委員聽到主持人宣告「請評審委員開始發問」後提出問題，於提問時間內完成問題之提問。工作人員於1分30秒舉牌提醒所剩時間，2分鐘一到響鈴應即停止提問。
- ③報告隊伍討論及回答問題時間為3分鐘。各隊於聽到主持人宣告「請OO隊開始回答」後開始討論並回答問題。報告隊伍應於3分鐘內完成答詢，請報告隊伍留意答題之時間分配。工作人員於2分鐘、2分30秒各舉牌一次提醒，3分鐘一到響鈴應即停止回答。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於決賽當日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以利報到及獎項兌領時進行身份核對，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致使影響參賽權益者，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二) 決賽當天報到時繳交著作權同意書正本乙份(請見通知郵件)。
- (三) 本競賽將於決賽後公開頒獎，得獎人請於頒獎典禮結束後，備妥身分證及學生證，前往指定地點由工作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予所屬獎項，獎金發放同時即扣繳稅金並製作領據簽收(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
- (四)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